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主席變動及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金圓女士能夠更為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

- (i) 金圓女士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但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及
- (ii) 周洪波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下文載列周先生的履歷詳情：

周洪波先生，41歲，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取得國家林業局林業管理法實施的行政工程師認證資格。周先生在植樹造林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十七年經驗。周先生曾任中國黑龍江省雞東縣林業局的林業庫存廠的商務經理與副經理，以及國家林業局的護林廠經理。彼負責雞東縣林業局八個林區的營運與防護。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周先生的委任訂明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周洪波先生、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